

通告第一／二零二一—二二號

敬啟者：本校欲使學生達致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、靈六育的均衡發展，體育科乃被列入為學校課程；經常參與適量的體育運動，對兒童之身心健康，皆有甚大價值。惟 貴家長必須留意，如 貴子弟患有任何疾病，則應徵詢醫生之意見，是否適宜上體育課。如 貴子弟需要長期或暫時豁免上體育課及參與體育課外活動者，請在回條申明理由，並附上註冊西醫證明書，以便辦理。若日後發現 貴子弟有任何健康狀況之改變，祈請立刻通知本校。

另附上「學生病歷表」及「心臟病學生參加運動推薦書」，煩請 貴家長合作填寫，以便向校方報告，惟填寫與否則由 貴家長自行決定；本校亦確保這些資料只供學校使用，在未取得 貴家長同意前，不會向其他人士透露。

最後， 貴家長亦須經常留意環境保護署公佈的空氣質素健康指數：(一)當指數介乎8至10，有心臟、呼吸系統或慢性疾病者宜減少體力消耗及戶外活動；(二)當指數超逾10，一般市民宜減少體力消耗及戶外活動。倘 貴子弟有上述疾病者，請盡快知會校方。

此致
貴家長

新界西貢坑口區鄭植之中學
校長

列志佳 謹啟

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

----- 回 條 -----

(學生健康狀況申報)

0121 /

通告編號 / 學號

敬覆者： * 小兒／小女 _____ 就讀 貴校 _____ 級 _____ 班，
* 健康正常／患有下列疾病， * 適宜／不適宜上體育課。

病名： _____

申請豁免時期： _____

此覆
新界西貢坑口區鄭植之中學

家長

_____ 謹啟

(中 _____ 班 學生 _____)

二零二一年九月 _____ 日

* 請刪去不適用者

學生姓名		班級	
性別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家長/監護人姓名		聯絡電話	

學生病歷表

(限閱文件—所提供的資料只用作與本校學生保健有關的事宜)

以下病歷表，煩請 貴家長詳閱。填寫與否則由家長/監護人自行決定。本校確保資料只供學校使用，未得 貴家長同意前，不會向其他人士透露。請 貴家長閱後簽署，並將表格與通告一之回條一併交回校方存檔。請於適當方格內加上✓號：

學生並無疾病申報

學生有以下疾病申報

1. 如學生曾患有以下疾病，請在適當的方格內註明✓號及列出詳情：

疾病名稱	患病時 年齡	疾病資料	發病時，醫生建議的處理方法(如適用)
六磷酸葡萄糖脫氫素缺乏症			
哮喘			
羊癇			
高熱引致抽搐			
腎病			
糖尿病			
聽覺不健全			
血友病			
貧血			
其他血病			
藥物敏感			
疫苗敏感			
食物敏感			
其他敏感(請註明：_____)			
肺結核			
曾進行小型手術			
曾進行大型手術			
精神問題(例如：思覺失調、抑鬱症、焦慮症、強迫症等)			
其他			
心臟病(如有，請填寫背頁。)			

2. 倘認為學生不適宜上體育課或參加任何其他類型的學校活動，請具體說明理由並提交醫生證明書。

3. 其他補充資料： _____

_____ 日期

_____ 家長/監護人簽署

收集個人資料聲明：本校收集 貴子弟的個人資料，只會用作處理有關學生的保健及安全事宜。雖然提供個人資料與否純屬自願，但若你所提供的資料不足，本校可能無法掌握 貴子弟的病歷，當意外發生時，我們可能未能為 貴子弟提供適切的協助。

(如無疾病申報，亦須交回學校存檔。)

心臟病學生參加運動推薦書

(請家長交給心臟科醫生填寫)

學生姓名： _____

心臟病的種類： _____

(請於適當方格內加上✓號)

心臟病類別： 極輕微 中度
 輕微 嚴重

建議的運動程度： _____

- 劇烈運動**：可如正常學童般參加各類型的體育活動，如田徑比賽，馬拉松長跑及耐力練習等。
- 中度劇烈運動**：可參加學校體育課。不可參加比賽或連續長時間的運動。學童可參加網球，籃球，足球等球類活動(注意運動強度不得超過七成的最高運動心跳率，約每分鐘140次)。如學童感覺疲倦，應容許隨時停止。
- 輕度劇烈運動**：不可進行過量跑步或劇烈競技性的體育活動。可參與康樂性活動如游泳，踏單車，高爾夫球，低活動量(例如原地擊球)網球、羽毛球及乒乓球等(注意心跳率每分鐘不可超過120次)。如感不適或疲倦，應即時停止。
- 非劇烈運動**：不可參加跑步或學校體育課，只適宜參加非劇烈的康樂活動如在平路步行或射箭等。

醫生姓名： _____

簽署： _____

職級 / 職銜： _____

日期： _____